

# 法学院 202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 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2021 年修订)

为使推荐 202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校下发的《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法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法学院 202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 第一部分 推荐细则

#### 一、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其他定向生原则上不列入，如申请，则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2、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录取。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列入素质项目扣分情形。

3、学习成绩良好，前三年的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3.0。

4、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 二、推荐名额

法学院的最终推荐名额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为准。

法学院本年度的推免名额为：16 个

“研究生支教团”名额由校团委组织选拔。

### 三、推荐程序

1、根据学校工作布置，成立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简称“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工作小组组长、成员；由工作小组审议成立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确定专家审核小组组长、成员。

2、工作小组征求学生、教师意见后修订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公布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党政联席会、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3、符合推荐标准的在籍本科生以向工作小组递交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证明材料（含原件）的方式自荐，学业成绩将以系统导出为准；

4、工作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排名方案，初步计算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

5、由推免工作小组、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素质类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对于学术科研创新项目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

6、工作小组根据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权衡比重，复核综合成绩和排名并公示拟推荐名单，根据规定报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 第二部分 综合排名方案

项目	比重	折算公式
学业成绩 S	80%	S=加权平均绩点后标准化成绩； 取加权平均绩点最高者成绩为 80 分，第 N 名专业成绩标准分为“第 N 名加权平均绩点/第 1 名加权平均绩点*80”
学院素质加分 $M_1$	直接计入综合成绩进行加分	$M_1$ =学院素质加分 注：根据学校意见，学院素质加分上限 20 分，按照绝对分值加总计算，如超过 20 分则按照 20 分计算

学校素质加分 $M_2$	直接计入综合成绩进行加分	$M_2$ =学校加分（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两类） 注：1、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由学校下达，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限制； 2、艺术素质加分由学校下达，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分，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限制
扣分项目 D	直接计入综合成绩进行扣分	1、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在综合成绩的总分上进行扣分。警告扣 15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记过扣 25 分，留校察看扣 30 分。多次违纪处分的累积扣分。 2、公共必修、学科基础、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有挂科记录的，在总分上扣 10 分/门。 3、大学英语未通过六级且无其他英语成绩（如雅思 6.5 或托福 90 分及以上）的，在总分上扣 5 分。
综合成绩= $S \times 80\% + M_1 + M_2 - D$ 注：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如有同分的情况，以学业成绩更优者为先。		

## 一、学业成绩（代号 S）

大学前三年每学年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等级分的课程除外）：

$$S = \text{第 } N \text{ 名加权平均绩点} / \text{第 } 1 \text{ 名加权平均绩点} * 80$$

$$\text{加权平均绩点} = \frac{\sum (A_i * a_i)}{\sum a_i}$$

（ $A_i$ =课程绩点， $a_i$ =该课程学分）

注：在外交流期间成绩不计入，重修以原始课程绩点为准。

## 二、学院素质加分（代号 $M_1$ ）

学院素质加分项目包括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其他学术成果，由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确定单项指标分值并进行计算，总分值不超过 20 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学院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

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学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 （一）科研成果

1、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CSSCI（含集刊和扩展版）/SSCI/A&HCI 核心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经审核后内容与法学相关）。具体范围如下：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CSSCI 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集刊引文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目录（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用稿通知不计入。

#### 2、赋分标准

（1）加分上限：6 分，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2）经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分档赋分，法学类核心期刊 6 分，非法学类核心期刊 4 分。

（3）共同第一作者的，加分分值/共同作者数量。

#### 3、证明材料

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全文的复印件。

### （二）学科竞赛

1、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研究生计入）参加的纳入学院推免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

当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时，第三等级及以上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当赛事最高等级奖项为一等奖时，第三等级及以上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学科竞赛清单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A 类、B 类，以及学院增列清单。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院增列学科竞赛清单如下：

FDI MOOT 国际模拟投资仲裁竞赛（国际赛）
FDI MOOT SHENZHEN 国际模拟投资仲裁深圳杯（国内选拔赛）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未来精英杯”法科学生写作大赛

## 2、赋分标准

（1）加分上限：6分

学科竞赛，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学校清单 A 类：第一等级 6 分，第二等级 4 分，第三等级 2 分；

学校清单 B 类：第一等级 3 分，第二等级 2 分，第三等级 1 分；

学院增列清单：第一等级 3 分，第二等级 2 分，第三等级 1 分。

（3）以上赛事，以团队参赛的，主力队员加分折半。

## 3、证明材料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佐证）复印件；主力队员认定，原则上以参赛报名表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需教练提供相应证明，经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确定。

## （三）创新创业

### 1、创新创业范围

（1）双创项目：创新创业应为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双创竞赛/活动：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的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研究生计入），主要成员经学院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清单，参考《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 2、赋分标准

(1) 加分上限：6分

创新创业加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双创项目（结项优秀）：国家级3分，省部级2分，校级1分；

双创项目（结项合格、中等或良好）：国家级2分，省部级1分，校级0.5分。

双创竞赛/活动获奖：第一等级6分，第二等级4分，第三等级2分。

(3) 以上项目，独立承担的，加分\*100%；以团队承担的，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加分\*80%，其他参与人按加分/总人数。

以上竞赛/活动，独立承担的，加分\*100%；以团队承担的，主力队员加分折半。

## 3、证明材料

双创项目，需提供系统截图；双创竞赛/活动，需提供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其他学术成果

1、其他学术成果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范围仅限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已翻译并公开出版、署名的学术性、理论性译著。

## 2、赋分标准

(1) 加分上限：3分

其他学术成果，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著作/译著3分。

(3) 经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并分档赋分：独著（译）的，加分\*100%；主要参与人的，视贡献度按80%、60%、40%、20%逐次核减。

## 3、证明材料

需提供成果封面、扉页、目录的复印件。

## （五）志愿服务

1、志愿服务应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

根据《关于志愿服务认定的工作提示》，学生提交的志愿服务证明材料（含服务对象单位公章的证书或证明），经学院初审后还需提交学校。材料必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2018-2021 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2）2018-2021 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注：“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

### 2、赋分标准

（1）加分上限：0.5 分

有多项志愿服务的，就高计一次。

（2）志愿服务且获校级以上表彰的，0.5 分；其他 0.25 分。

### 3、证明材料

需提供志愿服务证明；获奖的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 （六）国际组织实习

1、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参考《国际组织参考列表》。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

### 2、赋分标准

（1）加分上限：1.5 分

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2）由推免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进行分档赋分，原则上按 1.5 分进行加分。

### 3、证明材料

需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

### 三、学校素质加分（代号 M<sub>2</sub>）

#### 1、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 2、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可推荐不超过 4 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赋分分值），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 四、素质扣分项（代号 D）

1、扣分项直接在学业成绩、学院和学校素质加分的加总基础上直接扣分。

#### 2、扣分内容

（1）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在综合成绩的总分上进行扣分。警告扣 15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记过扣 25 分，留校察看扣 30 分。多次违纪处分的累积扣分。

（2）公共必修、学科基础、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有挂科记录的，在总分上扣 10 分/门。

（3）大学英语未通过六级且无其他英语成绩（如雅思 6.5 或托福 90 分及以上）的，在总分上扣 5 分。

## 第三部分 其他

1、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



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学证明和就业协议。

2、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 （4）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此类情况由学院签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办理。

3、本细则和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1年9月

#### **附件一：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岑峨，成员：张惠虹、吴泽勇、于浩、王沁怡、钱叶六、黄翔、郑颖、曹文韞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凌维慈，成员：孙立红、李建星、樊传明、沈灏

监督：孟凡壮、王家骏

#### **附件二：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

1、6月25日前，学院修订、审议推免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8月中旬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2、8月30日前，受理学生咨询和政策解读，进行学生情况排摸（推免意向、校内亲属、素质项目等）。

3、9月9日，根据教育部通知，正式启动推免工作。通过学院官网发布推免细则，并在教育部推免系统中备案。

4、9月9日-16日，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要求，学院组织遴选推荐（含学术专长答辩程序），公示拟推荐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学术专长答辩结果、素质项目加分情形、综合成绩、综合排名等）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通过学院监督渠道反映，学院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9月10日12:00前	现场提交所有材料的纸质版（见附件三），同时请将所有材料按素质加分六大类别分开扫描为PDF并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 ecnulawtm@163.com *因志愿者支撑材料需要在9月12日前提交校团委，故请同学们按时提交
9月10日下午1:00-3:00	学院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和学生答辩，地点在学院208室
9月14日-9月16日中午	公示期（以正式公示为准）






5、9月16日16:00前，学院将《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2022年研究生推荐表》、推荐名单汇总表（均加盖院系公章）、学生学业成绩单（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导出电子版）等材料报送教务处。

6、9月18日，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全校拟推免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含姓名、学号、专业等），公示期至9月22日。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联系教务处，联系电话：62232571，电子信箱：  
jwc@admin.ecnu.edu.cn。

7、9月24日前，学校上报推荐名单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下称“推免服务系统”）。

8、9月28日起，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后续安排参照教育部的最新通知。

附件三：推免表和参考材料压缩包

-  附件1：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
-  附件2：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  附件3：关于志愿服务认定的工作提示
-  附件4：国际组织参考列表
-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2022年研究生推荐表